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1-022

关于股东香港通盈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计划到期及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香港通盈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香港通盈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香港通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通盈”）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4月8日，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42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1年1月8日，香港通盈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香港通盈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截至2021年4月8日，香港通盈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截止2021年4月8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此期间内香港通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香港通盈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香港通盈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香港通盈的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香港通盈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减持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香港通盈股份减持计划到期及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